

# 王安石全集

王水照 主編

第二册

尚書新義  
詩經新義

# 王安石全集

● 第二册

尚書新義  
詩經新義

王水照 主編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新義 詩經新義/(宋)王安石撰;程元敏等整理.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6. 9  
(王安石全集/王水照主編)

ISBN 978-7-309-12125-4

I. 尚… II. ①王…②程… III. 王安石(1021 ~ 1086)-學術思想-研究 IV. B24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28159 號

責任編輯 張旭輝 杜怡順

裝幀設計 馬曉霞

## 尚書新義 詩經新義

(宋)王安石 撰 程元敏 等整理

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 200433

網址: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門市零售: 86-21-65642857

團體訂購: 86-21-65118853

外埠郵購: 86-21-65109143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23.75 字數 433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125-4

B · 571 定價: 118.00 圓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書為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 本冊總目

尚書新義

詩經新義

(一) (二) (三) (四)

# 尚書新義

程元敏 輯錄

陳良中 輯補

張鈺翰 校理



# 出版說明

尚書新義係王安石於熙寧年間所編纂之三經新義之一，為宋代尚書學之重要著述。然自宋以後，隨著「新學」式微，該書亦逐漸散佚。臺灣學者程元敏先生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纂輯王安石三經新義，輯得尚書新義佚文五百餘條，並附各家評論及相關考證論文，作為其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之一種出版，使人能略窺該著原貌，洵為荆公功臣。重慶師範大學陳良中先生又據續修四庫全書及中華再造善本所收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本陳大猷書集傳所徵引王安石書說，成王安石尚書新義輯補一文（初刊於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二〇一一年第一期），去除與程先生所輯重複者，另輯出荆公書說一百四十五條，使尚書新義愈發完備。

本次王安石全集之尚書新義，徵得程元敏先生和陳良中二位先生的同意，以程元敏先生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之尚書部分為原本加以整理，並將陳良中先生新輯的佚文插入相應位置，標以【陳補】以示區別，庶使兩相得宜。又，程輯本未分卷，據宋史藝文志著錄，尚書新義十三卷，故參四部叢刊影宋本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注點校尚書的分卷，將全書釐為十三卷。程輯本下編所附諸論文，格於全集體例，予以刪除。謹此說明。



# 程元敏序

學術資料者，最研究工作之必需。資料愈充足，所獲研究結果愈正確；文獻不足，雖以孔子之博學，猶不敢徵夏、殷禮，況賢智不若孔子者乎？宋人有見於此，始倡纂輯佚書，初則陳景元（碧虛子）輯相鶴書（一稱相鶴經，誤入王安石臨川集卷七十，詳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一卷，繼則朱子欲從文選注輯韓詩薛漢章句，終則王應麟輯考三家詩遺說、鄭玄易注。資所輯資料作學術研究，自茲風氣漸開；清皮錫瑞極言其有功於後學，信然！

宋人治經，敢變漢唐舊義，創立新說，於時最早，而又影響官學及私家著述最大者，莫加於王安石周禮新義、尚書新義、詩經新義——三經新義者，神宗熙寧六至八年王安石父子等奉敕撰，誠王氏一家之學，故文獻多徑題王安石作。惜其書久佚。

周禮新義（宋史藝文志著錄二十二卷），清修四庫全書，館臣自缺本永樂大典中輯出其殘文，歷城周永年，實任其事。它書所引存殘文，則未遑輯採；嘉慶、道光間，錢儀吉復從宋、明人禮書解中搜補佚文百餘條，合刻入經苑，唯禮書舊籍存者，仍多未加檢收。說詳周禮新義輯考彙評 尚書新義（宋史藝文志著錄十三卷），迄無輯本。詩經新義（宋史藝文志著錄二十卷），尚無善輯。說

詳詩經新義輯考彙評。職是，三書之輯考或重輯，誠刻不容緩之事。

曩余治宋人經解，兼涉有宋史書、當代文集、筆記，頗見三經新義佚文，恒隨手鈔劄。比年，廁名上庠，承乏書經講席，暇日更作有系統之蒐考，蓄積愈豐。欲先成尚書新義輯本（次詩經新義，周禮新義最後成輯），因更詳檢宋元人文集（其中論及雜著等部分）、史籍、筆記及宋至清與近人尚書專著，都約五百種，自其中八十五書輯得尚書新義佚文及對該書之評論，並舊日積存材料，計得佚文五五八條、諸書所引凡一〇二二條次；評論一八二條、諸家評語凡三七五條次——斯書沉晦六百年，於茲復大顯於世！

全書所包括，從自序以下，依次爲目次、本書例言、佚文及評論彙輯、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尚書新義體製探原、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按書分條考計，又附所著相關之專文——三經新義修撰通考、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及王安石雱父子享祀廟庭考。總約二十五萬言，大分爲一二編。

著「例言」者，將以明本書體例也，古人引書，或與其評語雜出，或有所刪節改易，今欲由評文繹察原文，用便學者采檢，故佚文與評語相附兼收也；引用書目而曰「考」者，或考作者生平，或徵著書年歲，次其後先，備學者稽討源流也；作「體製探原」者，蓋尚書新義應科舉而作，體製不免遷就貢舉新制，緣徵諸史籍，研析其佚文，測度其大要焉；於諸家引佚文及其評論，分條考

計，又各按其書者：一以徵該條佚文確出尚書新義（諸家引佚文，稱名不一，固頗譌舛，而多作「王氏曰」；「王氏」非皆謂安石，凡此皆須分條考辨），而評論的是評尚書新義者，再以總會某家所引所論諸條次於一所，以觀王氏學術之崇拜。

新經義之修撰，本奉朝廷制命，以王氏父子主撰而蒙「修撰經義局」之名，故三經新義修撰通考不可不作，併斯編之後也。王氏新學於私人經著影響，可由諸家稱引多寡、論列高下而知其梗概，至其於官學，則作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附後，記熙、豐至乾、淳，學校講授、場屋命題，以示三經新義之隆替。猶虞於王氏學術昇沉，未暢其說，更撰王安石父子享祀廟庭考，藉兩宋學士大夫議王氏父子身後崇紂，以見其經學百六十年間（自元祐元年至淳熙元年）之興衰，殿全書之末焉。

余以授課之餘，草撰此文，難盡全力；重以學植淺陋，治學無方，故其蒐檢不備，論斷錯謬，畫體例未臻謹當，行文辭不盡通達，自度不免。方家惠然肯錫教訓，則愚下感荷毋任也。

歲在丙寅仲夏安徽嘉山程元敏序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 例言

一、此書分條纂輯王安石尚書新義佚文。先列與該條佚文有關之尚書本文（含小序及篇題），頂格書寫；次低一格著【佚文】字樣；【佚文】下著（ ），（ ）內數字即該條佚文號碼，（ ）下輯錄該條佚文，緊隨該條佚文後，即注明該條佚文之出處（書名及其卷、頁），出處上下加（ ），以資區別；間有「按語」或「註碼」，則更次於其下焉。如爲總說，則置於一篇之末，但標「某篇通義」，而繫佚文於其下。

二、此書分條采收昔賢評王安石尚書新義之文，絕多爲直接評述尚書新義之作，間有受新義影響而作之論說，亦擇采三數條，以備一體。評文依傍佚文條錄，條碼相屬，有一條以上評文共屬一條佚文者，並敘次於該條佚文之下；有但有評文未見佚文者，則考定與該評文相關之尚書本文，使相屬連錄，而以其前一條佚文號碼爲此評文號碼，且稱之曰「某碼後」，用便檢索。評文之上弁以【評】字樣，低二格書寫，其末亦注明出處，悉如佚文之例。總評尚書新義，則於盡錄佚文之後總列。

三、佚文之定輯，以據著成時代較早之書所引述爲常，第如較晚著成之書所引述，或視前者爲備，或前者訛後者正，則改變常例據之，如佚文第四五八條，據晚著之書集傳或問，而不據先

撰之尚書全解鈔輯是也。類例甚多，不煩枚舉。某條佚文出處，如不止一書，所列第一書即所據以輯錄之書，餘書則按其撰成先後著錄，引文若與第一書異，亦不加校注，惟偶有據某書輯錄或文有缺，或字有訛，則援它書所引補益校正，具見各條之下。

四、諸家評安石新義某說，意常雷同，分列頗嫌冗沓，故今但依較早或較備者一家收錄，冠以「某某曰」於評文之上，而著該家評語之出處於評語之下。其雷同諸家，則更於其後聲明之，云「某人說略同，見某書某卷某頁」，以廣知見。

五、從各書所輯尚書新義，如可能爲原文，則加「」；如爲大意，則不加「」。條定多憑諸書原引，惟視文氣或行文之便，偶分原引之一條爲數條，或會合數條爲一條，但有分合，並無增損。

六、相關或相同兩條之尚書新義佚文，但於其中一條下注明「參見某條」；同文除第五與第三四等三數條，兩列以備一體外，互見概不重收。評文互見例倣此。且皆不計條數。

七、所據以輯錄彙收之書名，凡引述次數較多者，視便約爲「簡名」，以節省文字，如林之奇尚書全解省作全解之類，詳見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下。

八、尚書經本文，據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並參看唐石經本等定錄。

九、未盡之事，詳佚文下與其附註。



# 目錄

尚書新義 卷二 ······ (四九)

虞書 ······ (四九)

大禹謨第三 ······ (四九)

皋陶謨第四 ······ (五六)

益稷第五 ······ (六四)

△尚書大序 [二] ······ (一六)

尚書新義 卷三 ······ (七五)

夏書 ······ (七五)

禹貢第一 ······ (七五)

甘誓第二 ······ (一〇〇)

五子之歌第三 ······ (一〇一)

胤征第四 ······ (一〇三)

[二] 未見尚書新義佚文及諸家評論，但記目於此；上方加「△」號資別，下倣此。

尚書新義 卷四	(一〇七)
商書	(一〇七)
湯誓第一	(一〇七)
仲虺之誥第二	(一〇九)
湯誥第三	(一一四)
伊訓第四	(一一六)
太甲上第五	(一一九)
太甲中第六	(一二二)
太甲下第七	(一二三)
咸有一德第八	(一二三)
〔附〕咸乂四篇小序	(一二四)
尚書新義 卷六	(一四二)
周書	(一四二)
泰誓上第一	(一四二)
泰誓中第二	(一四四)
泰誓下第三	(一四六)
牧誓第四	(一四六)
盤庚中第十	(一三一)
盤庚下第十一	(一三三)
說命上第十二	(一三四)
說命中第十三	(一三六)
說命下第十四	(一三七)
高宗肅日第十五	(一三九)
西伯戡黎第十六	(一三九)
微子第十七	(一三九)